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3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注意事项

为方便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地准备报考材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申请材料

考生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，**经报考导师签字同意，**于规定时间前向学院递交以下材料进行申请：

1、通过网络报名系统打印的《报名信息简表》【考生本人签名，经档案所在人事部门签字盖章，并须注明报考类别（全日制非定向）】、本人自述书（主要介绍本人学习、工作经历、科研情况等）、申请表（考生本人签名、**报考导师意见及签名**）。少干计划考生还须提供《报考 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（1份）。

2、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3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；本科和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须在入学前补交）；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境外所获得学位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。

4、硕士阶段成绩单（加盖培养单位公章，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5、英语水平证明材料（若没有相关证明可不提供）。

6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拟研究方向、探索思路和计划。

7、本人已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学术论文（专著）的复印件；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，包括课题、发明专利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。

8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论文，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详细摘要和研究进展。

9、政治审查表（由所在学校或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，复试时提供）。

10、报名费用自助缴费成功截图（复试时提供）。

11、符合加分要求的学术能力证明材料（提交以下两项中至少1项）：

（1）学术论文： A、论文已发表：刊物封面复印件（考生本人签名）、目录复印件（在目录中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标题）、本人论文全文复印件；论文已录用：录用证明、投审稿流程及论文清样（样稿），其中录用证明与论文清样（样稿）须考生、本人硕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学院公章。B、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原件（不包括会议论文，须由福州大学图书馆查新站出具）。C、发表（录用）核心期刊论文登记表（考生本人签名）。D、若本人硕导是第一作者、考生是第二作者，须提交由在读（毕业）院校加盖公章的相关师生证明原件。外校（院）考生如在已有的报名材料中有可体现的证明材料可不再提供，本院在读（毕业）考生无需提供。

（2）作为完成人之一获得省部级（及以上）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证明材料。

**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考核、录取资格或录取后取消学籍。**

二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考生须在相关证件、证书的复印件右上角处注明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字样并签名。

2、申请材料按顺序提交。要求统一A4格式，**若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，将不予受理。**

3、申请材料提交方式：将材料统一装入自备档案文件袋，**并在文件袋正面注明报考专业、报考导师及申请人姓名等信息，**在规定时间内邮寄或交至学院均可**。快递**封面上需**注明“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”字样**（只接收EMS、顺丰快递，以寄达时间为准）。

4、寄材料的同时，填写发表（录用）论文登记表（附件下载）发送到邮箱：erica202008@126.com。邮件命名：2023“申请-考核”发表（录用）论文登记表+考生姓名，表格命名：报考专业+报考导师姓名+考生姓名。

5、所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三、**申请材料寄送**联系方式

**地址：**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乌龙江北大道2号**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中楼201办公室**

**邮编：**350108

**电话：0591-22866652**

**邮箱：**erica202008@126.com

**联系人：刘老师**

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2年10月10日